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18〕50号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本科专业 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18年第21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管理学院

2018年7月13日

山东管理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的意见》（教高〔2011〕9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6〕6号）等文件精神 and 《山东管理学院关于开展专业评估的意见》（鲁管院发〔2018〕49号）要求，建立学校本科专业评估制度，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立足学校实际，结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循“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基本准则，引导专业合理定位，规范管理，积极改进，优化教学，加强内涵建设，不断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专业评估坚持项目化管理理念，各专业独立评估，不进行横向比较。重点对各专业在学校内的整个人才培养运行过程、重要环节的质量及改革创新等进行独立、系统地考察评判，引导各专业强化质量和特色发展。

第四条 学校对本科专业实施定期评估。各本科专业在有一届毕业生后，均要接受初次评估。专业通过初次评估之后，每3年进行一次例行评估。

尚未有毕业生的专业，不予以评估。

第五条 免评的条件和期限

1. 凡通过国家教育认证的专业，自通过时间算起，6 年以内（包括 6 年）免于评估。

2. 凡省级立项资助建设专业已通过合格验收的，自通过时间算起，在 3 年以内（包括 3 年）免于合格评估。

免评期内又经原认证部门或立项部门复评合格的，免评期限自复评合格时间起随之顺延。

二、评估内容

第六条 专业评估是对各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状况进行综合评价，主要从环节和过程两个角度，系统考察各主要环节和要素的质量状态和人才培养效果，考察专业人才培养过程的规范化和合理化程度，判断专业的人才培养水平，同时关注专业的优势及发展潜力。

第七条 专业评估包括以下七个项目：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主要考察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与区域经济社会行业企业的适合度，考察课程体系设置与培养规格的契合度，人才培养过程设计的合理度等，以判断该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合理性。

2. 专业师资队伍。主要考察专业的专任教师规模、结构（职称、学历学位、年龄、学缘）、专业负责人条件、双师型教师比例，来自企业的兼职教师，教师进修培训特别是实践培训，教师教研教改活动及成果等，以判断该专业师资队伍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度。

3. 教学条件与利用。主要考察校内的专业实验实训室建设和教学利用情况，校外专业实习基地能否满足学生实习需要及使用状况，考察该专业教学和学生学习的图书资料条件和利用情况，考察支撑该专业的主要学科建设情况，以判断该专业的教学条件对人才培养的适合度以及利用率。

4. 课程教学。该部分按照《山东管理学院本科课程合格评估办法》（鲁管院发〔2017〕82号）执行，主要评价专业核心课程，以判断专业教学运行状况和质量。

5. 毕业论文（设计）。主要考察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与社会实践的结合情况，论文（设计）的规范度和质量，论文（设计）评语，以判断学生对实际问题的分析能力和对问题解决方案的策划实施能力，判断学生专业水平与专业培养目标的匹配度。

6. 教学质量。主要考察专业教学过程各主要环节质量标准的落实措施，教学检查与改进，重要质量建设项目，毕业生对专业教育的满意度调查，以及对专业对应的社会行业企业的调研，以判断开展教学检查与改进的实际情况。

7. 专业优势与亮点。主要考察该专业学生在学科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方面的参与度与获得的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项，专业负责人及其专业教学团队成员共同获得的省部级一等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以及该专业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荣誉。

对实践教学方面的评估，将按照教学运行过程及实施情况，在相应6个项目中分别进行，不再单独列项。其中评价

要素凡有国家量化规定标准的，将按照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的要求执行。

第八条 专业评估要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和教学质量要求进行，以督促各项重要教学建设目标和要求得到有效落实。

重要教学文件的文本格式按教务处制定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当第七条中的评估项目有独立使用的评价标准体系且单独进行过项目评价的，该评价结论可直接纳入专业评估体系予以采用。

三、评估方式

第十条 本科专业评估主要采取二级学院自评和学校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校在二级学院自评基础上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自评。二级学院对照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和标准，进行专业自评。通过自评，总结经验，找出优势与亮点，凝练特色，查找不足，制定改进措施，为接受学校评估做好准备。

二级学院自评要规范组织，应严格要求，防止形式化做法，禁止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学校评估。在二级学院自评基础上，学校组织专家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考察评估，查找存在的重要问题和不足，并就整改措施和专业建设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评估人员主要从本科专业的负责人中选用，必要时聘请部分校外专家。

第十三条 第三方评估。学校可视情况，必要时委托社会独立教育评估机构，对学校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水平进行评估。

四、评估进程与要求

第十四条 学校专业评估进程分两个步骤：二级学院自评、学校评估。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自评

1. 二级学院对照专业评估指标体系，按照各个项目要求，全面总结各专业建设的实际情况，形成专业自评报告，填写专业评估自评表。

2. 自评时可以对各个项目分别组织实施，之后综合衡量，形成最后评估结论。或者集中进行评估。

3. 自评报告要报送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4. 二级学院同时需收集整理主要佐证材料，形成专业评估支撑档案材料，供学校评估专家考察分析时查阅印证。

第十六条 学校评估

1. 评估专家组成员审阅分析各二级学院的自评材料，并根据需要随时向二级学院调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规划等重要文件。

2. 二级学院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向专家组汇报，并接受专家组的有关提问和质询。

3. 专家组根据自评材料、汇报情况及其它有关辅证材料，对被评专业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包括审查课程大纲、教案、试卷和毕业论文（设计），考察实验实训室，召开师生座谈会等。

4. 完成实地考察后，专家组对照评估指标体系对各项目进行评分，形成评估结论。

5. 专家组向学校提交评估报告，并向被评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进行信息反馈，反馈的主要内容是专业建设发展存在的重要问题和不足。

五、结果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对专业评估的结论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各等级具体数额不受限制。但是，专业不能同时有效满足第七条第七项要求的，不得评为优秀等级。

第十八条 教务处负责对整改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检查。

1. 评估为“优秀”与“合格”的专业，二级学院要总结经验，针对自评发现的问题和校评所反馈的重点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认真整改。整改方案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执行。

2. 各二级学院完成整改任务后，形成整改报告，连同整改方案一起报教务处和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备案，教务处同时就整改的总体情况向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进行书面反馈。

第十九条 评估“不合格”的专业，将予以专项整顿，整顿期为1年。二级学院制定整顿实施方案，经教务处审查

同意，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执行。

整顿期结束前的两周以内，二级学院应向教务处提交整顿自评报告和复评申请，教务处审查同意后，向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提出复评建议。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组织专家组按规定程序复评，结论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整顿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重新评估的，视为复评不合格。

第二十条 复评不合格的专业，学校将暂停其招生资格。

第二十一条 凡评估发现主要因学校教学管理规定、教学条件配置和服务保障等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导致评估结论不合格的，或者制约专业教学正常进行的，将向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信息反馈，由职能部门负责限期解决。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专业评估结果的有效期限为3年，有效期内将作为学校对专业建设进行经费资助的主要依据之一。

免评专业的有效期即免评期。

第二十三条 通过国家教育认证的专业，免评期内按优秀档次对待。

通过合格验收的省级立项资助建设专业，免评期内按合格档次对待，但可以根据第四条规定条件申请优秀档次评估。

第二十四条 评估结果为优秀的专业，学校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专业负责人和团队予以表彰奖励。

六、附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专业评估指标体系由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负责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可结合本办法自行制定专业教学质量测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但不得低于学校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负责解释。

